

2016

中国法律检索教育新发展

Liyang Yu

Tsinghu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lawyly@mail.tsinghua.edu.cn

Ning Han

Concordi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nhan@cu-portland.edu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commons.cu-portland.edu/lawfaculty>

 Part of the [Comparative and Foreign Law Commons](#), [Information Literacy Commons](#), [Legal Education Commons](#), and the [Legal Writing and Research Commons](#)

CU Commons Citation

Liyang Yu and Ning Han, 中国法律检索教育的新发展, 2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China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31 (2016).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ol of Law at CU Commons.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Faculty Scholarship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CU Commons.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libraryadmin@cu-portland.edu.

中国法律检索教育的新发展¹

于丽英 韩宁²

内容摘要:

本文通过问卷调查揭示中国法律检索教学领域的最新状况和发展趋势。该调查是作者 2008 年调查的继续,以期发现近年来国内该项教学的进展和变化。作者希望以中美法律图书馆员的视角对中国法律检索教学中诸如课程设置、教学方式、学分、考核评估等方面进行具体观察和分析;同时,对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者之间的反馈系统、学生对法律检索能力的认知、全国性指导标准等相关方面也有涉及。文章指出,当前,中国法律检索教学局限与机遇并存,特别是伴随信息与数据时代对社会经济文化的全面影响,中国法学教育改革适逢其时,法律检索教育也会不可避免地提到议事日程。而且,作者乐观地认为,中美法律图书馆员在其中的积极与促进作用也是无可替代的。

关键词: 法律检索 法律图书 法学教育 法律职业

一、概述

(一) 中国分层次的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

本科教育是大学教育的重要环节和主体,中国的本科教育分为不同层次,法学本科人才培养也是相应的分层次的,即各层次的法律院校在培养人才目标上是有区别的。(1)按办学层次划分:可分为本科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等。(2)按办学体制划分:可分为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新体制独立学院)。(3)按隶属关系划分:可分为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央其它部门所属高校、省(区、市)所属高校以及行业所属高校等。(4)按办学水平划分:可分为“985 工程”大学、“211 工程”大学等国家重点建设的大学和一般大学³。

根据全国政法院校和大学法学院的设置及其法学教育开展情况,本课题选取了 25 所本科院校为调查对象⁴,从这些学校的隶属关系来看,教育部直属院校 19 所;省级主管院校 4 所;独立学院 2 所。在被调查的 25 所院校中,包括“985 工程”学校 16 所;“211 工程”学校 4 所。可见,这些高校及其图书馆在国内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可以代表国内高校图书馆界的最高建设水平及服务水平。在这些学校的法学院中,有一半设有独立的法律图书馆或者资料室,这是本次研究的依据所在。本报告中所运用和讨论的内容完全来自于并限于这 25 家高校法学院及其法律图书馆和资料室的特定信息。

(二) 中国法律文献检索教学研究缘起

¹ 本文系 2015 年第四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CAFL)大会报告,现经修改首次发表于此。

² 于丽英,女,清华大学法律图书馆馆长,副研究馆员。韩宁,女,美国协和大学法律图书馆(George R. White Law Library, Concordia University)技术部主任。

³ “211 工程”高校:按照 199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要求,面向 21 世纪,重点建设 100 所左右的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点,目前全国有 112 所高校是国家“211 工程”院校。“985 工程”高校:教育部在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重点支持部分高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简称“985 工程”。教育部自 1999 年起分别与部分省、市地方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将 39 所国内一流的知名高校列入“985 工程”国家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名单,由国家、地方以及相关部委共同出资建设。

⁴ 被调查学校 25 所,具体包括: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山东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吉林大学、重庆大学、四川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对外经贸大学、苏州大学等等 18 所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 5 所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等 2 所独立学院。在此,特别感谢参与该项调查的各学校图书馆的老师。

在中国，文献检索课（document retrieval、literature retrieval、information retrieval）是高校培养学生信息素养（information literacy）的一种代表性的教育形式。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高校以图书馆作为教学基地开设文献检索课。教育部先后发布文件指出，文献检索与利用是一门很有意义的课，“凡有条件的学校可作为必修课，不具备条件的学校可作为选修课或开设专题讲座，然后逐步发展完善”；并对文献检索课的课程性质、教学内容要求及课时和授课对象等作了细致而全面的规定和要求⁵。1993 年 7 月，国家教委高教司正式聘请专家组成文献检索课教学指导小组，负责文献检索课的教学指导、教学大纲及教材的组织编写和审订等工作（教高司【1993】108 号），进一步规范了文献检索课的教学工作。经过 30 多年的教学实践和探索，在培养学生获取和利用信息、提高信息素养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法律检索⁶教学也随之得以初步发展。

尽管如此，由于官方文件仅具有参考性和指导意义，其落实程度在高校中得到不同体现，检索教学在高校图书馆的实践中也有很大的区别。法律检索教学也不例外。2008 年，于丽英对国内法律检索教学进行调查，结果发现，当时只有 6 所法学院开设了法律检索课程（调查对象包括 13 家政法院校和法学院），除了 4 所政法大学，只有 2 所综合性大学（清华大学和厦门大学）开课⁷。可见，当时绝大多数法学院系没有开展法律检索教学，使用“欠缺”（dearth）一词来说明该现状也毫不过分⁸。

事实上，自 2008 的调查以来，关于法律检索教学进行过多次讨论，有地方性、全国性甚至国际层面的讨论，议题涉及是否将法律检索教学例如法学院的正式课程表中、如何提升学生及法学院领导的法律检索意识、怎样改进教学方法等。本次调研是作者 2008 年调查的继续，以期在更大范围了解国内该项教学的进展状况。

二、研究方法 with 调查问卷设计

目前，中国现有 600 多所高等学校招收法科学生，总体评价该项教学的设立和开展无疑是非常困难的。为获取有关法律检索教学状况的数据及使本研究具有说明性甚至代表性意义，作者选取了数量较小然而有效的样本为考察对象。这 25 所学校及法学院既有国内顶尖的，有不同类型的，也有不同地域的。本次调查对象的 80% 属于“211 工程”高校，学校实力和法学专业实力均居前列，可以说，研究的内容不仅反映了中国目前法律检索教学的基本情况，也代表了最好状态。

（一）样本的选取

本次抽样分为 4 个层次，即“985 工程”高校、“211 工程”高校（非“985 工程”）、一般本科院校和新型合作制独立学院。

第一层：选取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山东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吉林大学、重庆大学、四川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 16 所 985 工程院校。

第二层：选取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对外经贸大学、苏州大学等 4 所 211 工程（非 985 工程）院校。

第三层：选取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 3 所非 211 本科院校。

⁵ 1984 年，原教育部颁发《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文献检索课的意见》【(84)教高一字 004 号】；1985 年，国家教委颁发《关于改进和发展文献课教学的几点意见》【(85)教高一司字 065 号】；1992 年 4 月，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条件装备司和全国高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于组织制定的《文献检索课教学基本要求》（教高司字【1992】44 号），使文献检索课从形式到内容更加规范化、系统化。文件来源参考网站：<http://edu.lib.tsinghua.edu.cn/LibEducation/index.htm>，最后访问时间：2016 年 1 月 8 日。

⁶ 法律检索，英文为 legal research，意指包括法律文献搜索在内的法律研究。这里为国内表达习惯，统称为“法律检索”。

⁷ 于丽英，中国法律检索教育评析。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2009 年第 1 期，第 29-34 页。

⁸ Kara Phillips, Luo Wei, Joan Liu; 张晓萌译，中国法律图书馆业：挑战与机遇，《专业源于热爱：北大法律信息网文萃(2013-2014)》，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第 236-239 页。

第四层：选取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等 2 所独立学院。

（二）样本学校的构成状况

第一，办学层次较高，学校综合实力较强。本次抽样高校数量总计 25 所，其中属于 985 工程大学的院校 16 所，占 64%；属于 211 工程大学（非 985 工程）的院校 4 所，占 16%；二者合计占调查对象的 80%。

第二，学科排名靠前，专业实力较强。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2 年学科评估高校排名结果公布的数据⁹来看，法学一级学科中，全国具有“博士一级”授权的高校共 39 所（有 34 所参评）；还有部分具有“博士二级”授权和硕士授权的高校参加了评估；参评高校共计 86 所。本次抽样的高校，法学学科排名前 28 位的院校 21 所，约占 75%；排名前 18 位的院校 17 所，约占本次抽样总数的 94.4%；排名前 8 位的 8 所，占 100%。

第三，在实施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中发挥重要作用。本次抽样的高校，在 59 个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基地中有 22 个，占 37%；在 24 个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中有 18 个，占 75%；在 12 个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中有 6 个，占 50%。

（三）调查研究方法

本次研究以问卷调查形式为主，并结合文献评论和比较分析展开。通过对法律检索教学研究，希望达到以下目标：（1）通过诸如资金、人员和行政结构等指标确定法律图书馆在法学院和大学中的独立性；（2）收集基础法律检索（basic legal research）教学的当前实践数据，特别是在课程设置方面、学分、讲课形式、开课频率、教学和评估方法；（3）通过调查是否有高级法律检索（advanced legal research，简称 ALR）和/或专门的法律检索（specialized legal research，简称 SLR）课程设置以了解法律检索教学水平；（4）了解和掌握学生对检索技能课程的认识以及法学院行政主管对法律图书馆与法律检索教学课程的支持程度；（5）确定在用人单位、法律教育者、律师协会以及教育部之间是否存在健康的反馈渠道和监管体系。因此，调查表的设计内容重点包括三个部分：第一，法学院及图书馆基本情况：专业图书馆与学校图书馆的关系；专业馆员情况等。第二，检索教学情况：基础法律检索；高级法律检索；嵌入式检索教学；日常参考咨询。第三，其他意见：教学规范和要求；馆员能力要求等。

调查问卷由这些学校图书馆或法学院图书馆的馆长或相关负责人填写后网上提交。调查结果一共收到 20 所学校的电子问卷，2 所学校的书面问卷，3 所学校没有回复¹⁰，总计有效调查数据包括 22 所学校，回复率 88%。调查表为受访对象提供了广泛表达的空间，有关法学院及其图书馆的背景性信息有助于作者更好地了解不同学校法律检索教学状况有所差别的原因。此外，我们还依次访问了各参与单位的官方网站，以进一步了解和获得相关信息。在这些学校法学院有效的官方网站中，我们对其学生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可进行全面了解。例如，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培养方案中，对学生业务素质要求包括“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复旦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方案中明确要求“具有较强的文献检索能力”。山东大学法学院课程列表中列出“文献检索”课程名称等。¹¹当然，各学校网站对学生法律检索能力和相关课程的明确规定是非常有限的。

⁹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培养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xwyyjsjyxx/xxsbdxz/>，最后访问时间：2016 年 1 月 8 日。

¹⁰ 四川大学和北大国际法学院提供了书面问卷，后者于 2015 年 5 月回复，共提交了 71 份由学生填写的问卷，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法科学生对法律检索的认识和态度，是难得的反馈。吉林大学、重庆大学及上海交通大学没有回复。

¹¹ 分别参考网站：<http://www.ecupl.edu.cn/19/22/c102a6434/page.htm>，<http://www.china-jm.org/article/default.asp?id=302>，<http://course.sdu.edu.cn/G2S/ShowSystem/CourseList.aspx?OrgID=82>，最后访问时间：2016 年 1 月 8 日。

三、基于调查的分析与研究

(一) 基础法律检索教学

2008年的调查结果中,只有6所法学院将法律检索教学纳入课程表提供基础教学,其比例占整个调查对象的46%。本次调查显示情况有很大发展,不仅开课学校数量增加,而且包括各类型的法学院。22所学校中有16所(73%)表示本单位已提供法律检索课¹²,有4所学校将其列为必修课(山东大学、厦门大学、中欧法学院、北大国际法学院),其余学校则为选修课。目前,尚未开设正式的法律检索课程的学校可提供学生各种非正式的检索培训,如图书馆资源利用指导、数据库供应商培训、信息素养教育,甚至作为某专业课组成部分的专门检索培训。被问及是否有计划将基础法律检索课程列入学院的课程表,大多数被访者表示没有这样一个计划或者不知道学校在这个问题上的意图。当问到将来是否有可能将选修课调整为必修课,大多数回答是“否定”或者“不清楚”。调查结果证实,基础法律检索课程的学分一般为2个,清华大学和武汉大学2所学校为1个学分,北大国际法学院为3个学分,厦门大学虽列为必修课但无具体学分规定。

课程安排各异。对于授课对象如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区别讲授、开课时间如秋季或春季学期、课堂规模从30-200人不等,因尚无统一规定,各学校做法互不相同。有的学校明确为本科生授课,有的学校则为研究生课程,其中主要原因在于授课人员的不足。如清华大学法学院讲课教师为1人,曾为研究生授课,现在为本科生开课,则只能放弃研究生课程。在被调查的学校中,绝大多数由法律图书馆员承担法律检索课,北京大学法学院由专业教师讲授“论文写作与资源检索”课程¹³,另外两所新型法学院—中欧法学院和北大国际法学院则由外国教授讲授“法律研究与写作”课,法律检索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课程内容也有所区别。据统计,大多数讲授内容包括:法律检索概述、检索方法与策略、法律资源及其效力、中国法检索、外国法与国际法检索、参考工具及免费的网络资源、数据库检索技巧以及如何通过检索结果进行法律写作。当被问及教科书使用情况和具体的教科书选择时,近一半的学校表示他们使用已出版的教科书或内部编写的教科书。最为常用的两种教材是于丽英编写的《法律文献检索》和林燕萍主编的《中外法律文献检索》¹⁴。一位受访者认为,他们的学校倾向于使用多个教科书以提供更全面的内容。但是超过一半的学校答复是,要么选择不使用任何教科书或干脆跳过这个问题。课程覆盖率和教科书使用之间呈现出线性关联,一般来说,教科书所支持的课程覆盖范围更加全面。当然,授课内容与授课对象、课时安排等密切相关。例如,对本科生来说,一些专题性的法律检索很少涉及,加上有限的授课时间,一些专题内容难以涵盖更谈不上深入展开。

关于教学方法,三分之二的学校目前提供一种包括讲授、同步练习、作业讲评的综合方法,其余的三分之一仍然使用纯粹的讲授方法,这是本次调查的一个意外发现。针对中国法学院应用的纯讲授式教学不乏文字批评,中国的法律教育工作者很早就认识到这种传统教学方法的不足,主张采取苏格拉底式的方法增强学生参与以及更多的练习和掌握律师技能¹⁵。在此,我们惊奇地

¹² 事实上,在22所学校中,目前至少有16所学校开课,比例占73%。调查表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中国人民大学和南京大学法学院皆于2015年春季正式开设法律检索课程,选修课。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开设“法律文献和信息检索”课,参见网站:http://web.cupl.edu.cn/html/bjfxjy/bjfxjy_1570/bjfxjy_1570.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月8日。

¹³ 北京大学法学院凌斌教授授课,并出版《法科学生必修课:论文写作与资源检索》,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¹⁴ 目前,国内出版相关教材及专著有20余种。如戴守义主编,《法学文献信息检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何灵巧等著,《法律信息资源研究与实务》,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林燕萍主编,《中外法律文献检索》,法律出版社2013;刘明著,《推开法律信息检索之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具体目录请看:于丽英著,《法律文献检索》,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273-274页。

¹⁵ 关于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专著和文章许多,系列出版物如:张文显主编,《中国法学教育年刊》,法律出版社;王瀚主编,《法学教育研究》,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专著如:冀祥德等著,《中国法学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文章如: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中外法学》2014年第2期,第285-318页;季卫东,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行业需求,《学习与探索》2014年第9期,第83-87页,等等。

看到，这种变化已经发生并反映在基础法律检索课程教学中。中国教师对法律检索课所采用的评价方法与美国同行显著地相似。有 9 所学校的答复称，该课采用一个综合的方法作为评估方法，包括平时练习作业和期末考试两大部分；还有的少数学校只依靠笔试或期末作业作为评估方法。

关于法律图书馆员地位，两国同行相比明显不同。中国法律图书馆员中的大部分职业身份不是永久聘用或固定编制，更谈不上拥有教职。因此，不可预知的人事变动自然会带来工作的不稳定性，也会影响课程安排。法律图书馆员与法学教师有限的联系，也会直接导致检索课与法学专业课程的分离。此外，这种差异还会严重挫伤图书馆员的授课热情和兴趣，可能会因为没有足够的备课时间，或者与讲课职责不相称的待遇，从而降低他们上课的积极性。

为什么学校不能把基础法律检索课程设为正式课程？作者最感兴趣的莫过于找出其中的原因。不同学校的受访者给出不同的答案，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学院负责人员对本课程的价值认识不足；缺乏合格的法律图书馆员；学生的对检索能力认识有限、信息需求不迫切；缺乏一个指导法律检索教学的全国性委员会，缺乏相关的培训和考核标准等。这一发现虽然是调查的反馈意见，其结论与已有其他研究文献是一致的。正如 Kara Phillips 等人的文中指出，法律图书馆在经费方面没有明确的分配方案，法学院评估和排名没有给图书馆带来实质影响，馆长任命和工作人员聘用方式导致图书馆服务功能的局限。开设法律检索课程的中国法学院极少将其设为必修课，且学分各异。一些法律图书馆员独立授课，有的则属客座讲座，与其他教师合作或者作为实体法课程的附加部分进行相应的研究技巧训练。没有开课的法学院系则以不同方式提供基本的检索培训，包括如何使用图书馆、资源介绍以及中文法律数据库的专门培训。这些都是中国法律检索教学发展缓慢的影响因素¹⁶。

（二）高级法律检索与专门法律检索

美国的法律教学体系中，高级法律检索（ALR）通常是法学院课程表中设置的课程，是面向一年级以上学生的学分课。ALR 内容往往覆盖基础法律检索课程没有包括的数据库和印刷型文献，集中讲授法律检索技能。ALR 自 1983 年首次推出，现已经成为法学院课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目前，在 198 所 ABA 认可的法学院中，有 53.5% 的学校提供 ALR 课。专门法律检索（SLR）课程被认为是下一代的 ALR 课，一般侧重讲授与特定法律专业领域相关的检索技能，这些法律专业领域可以是税法、外国和国际法到更为独特的领域，如动物法、健康法甚至是空间法。

我们在调查问卷中对高级法律检索课和专业法律检索课程的概念做了简短定义和介绍，确保受访者对这两个课程有所共识，以便获得可比较的数据。然而，从收到的反馈来看，所有的受访者对两个课程的理解与我们期待的不同；但多数一致的回答并没有削弱我们研究的有效性。根据反馈，22 所学校中的 5 所法学院（23%）设有 ALR 或 SLR 正式课程，8 所法学院（36%）提供 ALR 或 SLR 部分课程，其余学校则是空白。绝大多数没有开设基础法律检索课程的法学院自然没有 ALR 或 SLR 课程。南开大学法学院与复旦大学法学院是两个例外，他们没有开设基础法律检索课程，但南开大学认为他们提供基于需求的检索讲座；复旦大学则称，法学院讲授英美法律的教授在其课堂上涵盖了法律检索的内容，但这都不能视为正式的 ALR 或 SLR 课。相比之下，中国政法大学和山东大学在调查中有一些类似 ALR 或 SLR 的活动，如根据学生的专业定制和参加的特殊项目要求为其研究生提供 ALR 或 SLR 课程；这些课通常由法律图书馆员讲授的，有 1 至 2 个学分。

当被问及是否有计划提供 ALR 或 SLR 课程，我们只得到 5 个学校的肯定答案，其他法学院的受访者表示没有、不知道或者干脆就跳过了这个问题。在该问题上，单位行政负责人对法律研究检索课程价值的认识不足再次被认定为主要阻力。研究结果证实，中国法学院目前普遍缺乏

¹⁶ 同注 7。

ALR 或 SLR 课程, 说明法律检索教学仍然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 对课程的类型、讲课对象、内容等缺乏规划设计, 对课程没有统一、规范、的描述, 各学校和法学院自行设置。同时, 调查也表明, 需要进一步推动中国法律图书馆员和法学院行政主管对 ALR 或 SLR 课程的认识。

这方面除了存在诸多消极因素, 个别积极的实践也令人鼓舞。如浙江大学法学院图书馆连续三年邀请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图书馆罗伟老师来馆讲授“法律文献检索课程”, 作为研究生选修课, 收效甚好¹⁷。2015年5月, 清华大学法学院邀请纽约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刘丽君老师教授“国际法和外国法研究: 资源、规范、路径及方法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law research: sources, citations, strategies, and methods)”取得成功, 这作为法学院海外学者短期讲学课程, 也是国内法学院法律检索课程的创新。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 (Chinese and American Forum on Legal Information and Law Libraries, 简称 CAFLL) 已被证明是一个这样出色的交流平台, 并且已经在中国法律图书馆员和法学院创造了宝贵的教育机会。

(三) 嵌入式法律检索指导及参考咨询服务

嵌入式法律检索指导也被称为按需指导或被描述为一种明确肯定的参考方法, 它通常成为一些课程的组成部分, 如实体法以及法律诊所课程, 甚或学生组织参与的相关研究活动如法律评论。最常见的方法是与实体法课程教授合作, 如法律图书馆员参与劳动法或海商法课程教学的一个环节讲授如何检索该学科资源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另外更具创造性的方式是与诊所教学的老师合作。Vicenç Feliú and Helen Frazer 在“嵌入式馆员: 作为一种律师技巧的法律检索教学”文章中描述, 他们成功地将检索训练纳入其法学院诊所教学中¹⁸。

基于上述认识, 作者对中国法学院如何采用和开展这种嵌入式方式征求反馈。研究结果表明, 中国法律图书馆员对嵌入式法律检索指导有足够的认识。7所学校回应已定期或根据教师的需求提供嵌入式服务。通常做法是, 法律图书馆员在某个实体法课程中介绍相关法律资源和检索方法, 如报告中提到的环境法、证券法和国际法是这类合作最经常发生的三个领域。另一种方法是法律图书馆员帮助邀请数据库供应商的培训专家加入某专业课程, 这种方法不需要太多的法律图书馆员的参与, 因此, 作者认为它与那些法律图书馆员主导的检索是不同的。此外, 我们从公开的研究成果中也看到一些成功的尝试。图书馆重视发挥学科馆员对教学课程的支撑作用, 针对不同学科的学生需求, 将专业检索教育嵌入课程教学环节中。有的是学科馆员在为课程提供信息服务的同时, 作为教学助手负责讲授其中 1-2 节内容; 另一种形式是学科馆员和教师一起开设课程, 共同设计课程内容和作业, 双方都参与讲授¹⁹。鉴于中国大多数法律图书馆面临着严重的师资力量短缺, 提供替代性的嵌入式法律检索指导方式是值得推广的。

参考咨询服务是更加有效的指导方式。各学校的反馈表明, 参考咨询服务不仅可行, 而且还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实现, 如面对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参考咨询服务是所有法学院的通行做法, 有的则进而通过流行的社交网络平台提供参考服务, 如微信 (类似于 Snap chat 或 Line)、微博 (类似于推特)、IM (Instant Messaging, 译为即时通讯、实时传讯) 以及学校内部的讨论板等。大多数的法学院设有明确的参考咨询时间, 而少数单位由于工作人员短缺没有设定参考咨询时间, 需要约定提供。通常, 参考咨询服务由参考馆员承担。对于没有自己法律图书馆的法学院, 相关的法律参考咨询问题则被转发给具有法律专业知识背景的图书馆员。一般来说, 为研究生提供的检索咨询比较深入。一些法学院还组织临时性的检索工作坊, 法律图书馆员和学生们可以在此直接交流, 也可以回答大多数学生的共性问题。总之, 参考服务对法律专业的学生是现成有效的。

¹⁷ 浙大光华法学院《法律文献检索》短期课程教育报道, 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 2011年第2期, 第71页。

¹⁸ Vicenç Feliú, Helen Frazer, *Embedded Librarians: Teaching Legal Research as a Lawyering Skill*, 61 J. Legal Educ. 540 (2011-2012).

¹⁹ 谢礼妹, 与专业课结合教学的文献检索课内容之思考--与《空间法模拟法庭》的结合教学, 《图书馆杂志》2015年第1期, 第43-48页。

不仅如此，有的受访者强调，尽管学生对参考咨询服务的需求平平，但他们对收到的服务普遍感到满意。

（四）学生的认知和就业市场对法律检索技能的需求

琼.S.霍兰德和南茜.J.刘易斯在其著名的“法学院法律检索培训项目的有效性”文章（1990）中²⁰，请律师事务所图书馆员提供他们自己对暑期实习生和当年法学院毕业生关于法律检索培训态度的认识。法学院提供各种法律检索课程支持，其重要的外部驱动是学生强化对法律检索技能方面的兴趣。受此文启发，本文作者决定在调查中也探究学生对法律检索的态度与认知。询问受访者是否认为法科学生已经认识到法律检索是他们走入职场的一项重要能力，即使受访者只提供他们自己看待法科学生对法律检索的态度，他们的反馈仍然给我们在这个问题上一个很好的帮助。

在我们的调查中，9所法学院（41%）表示，他们的法科学生已经认可法律检索是一项重要的技能。有一半受访者认为，学生对法律检索的认知尚处于一个最低水平；而2家受访者表示，他们的学生根本不关心法律检索。这个发现在令人困扰，更有甚者，六个受访单位认为，学生对法律检索的低级需求和薄弱认识是推进中国法律检索教育的主要障碍。当然，来自北大国际法学院学生71份调查问卷在这个问题是给我们带来安慰，除个别学生认为不了解就业市场和法律市场对法律检索能力的看法外，几乎全部肯定法科学生应该具备检索能力。我们愿意相信，学生的认识也许更接近真实。

就业市场对法科学生的法律检索能力水平的要求和期望是我们想讨论的另一个内容。就业市场对法科学生的法律检索能力水平的期望直接影响到学生对法律检索的认知，同时可能潜在影响到法学院为法律检索课程提供更多的资源支持。作者感兴趣的是，在法律就业市场和法律教育者之间是否有一个健康的反馈和响应系统。我们也希望能够发现他们如何紧密相互合作，以造就有法律执业的毕业生。美国的法学院更愿意修改课程以应对市场的需求，法律用人单位也渴望提供反馈，帮助法学院了解什么是值得期待的核心技能。2015年，LexisNexis委托实施一项调查²¹，该调查试图从小型到大型的美国诉讼及非诉讼律师事务所的300名合伙人和招新律师中取得反馈，从而探究法学院的新毕业生和年轻律师是否具有其就业市场所需要的核心能力。该项研究的首要目标是揭示法律就业市场所需的最重要的技能，并帮助告知法学院根据就业市场的需求和新的ABA（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美国律师协会）标准，将这些技能整合为适当的课程和体验式/实践性学习项目。这项研究显示，诉讼律师43%的时间用于法律检索；86%的受访者认为法律检索能力对年轻的助理是非常重要的。同时，报告中认为，年轻律师往往缺乏高级法律检索技能，例如需结合案例，法条，以及行政规定的复杂法律问题的检索，判断法律法规的有效性（是否已被废除，驳回或宣布无效），以及确定立法性或行政性意图等方面有所不足。

我们的调查没有直接来自就业市场的反馈。为了得到相关的经验，作者征求法律图书馆员关于就业市场对毕业生的法律检索技能的需求提出他们的意见。超过38%的受访者回答这个问题是肯定的，这意味着检索技能是就业市场所期望的，特别是外国律师事务所希望应届毕业生有强大的法律检索技能。根据被调查者的回答，独立而有效地进行法律检索是非常关键的。掌握国内外主要的数据库，如chinalawinfo.com、Westlaw和LexisNexis是基本的；精通判例法、制定法，包括解释、法规和二次资源的检索也是非常重要的。此外，当被问及就业市场对应届毕业生法律检索技能的要求是否有增加时，超过50%的受访者表示要求有提高，超过30%的人认为要求持平，而不到15%表示没有变化。然而，13所学校的回应表示，没有来自法律用人单位的反馈，

²⁰ Joan S. Howland and Nancy J. Lewis, *The Effectiveness of Law School Legal Research Training Programs*, 40 J. Legal Educ. 381 (1990).

²¹ LexisNexis, *White Paper: Hiring Partners Reveal New Attorney Readiness for Real World Practice*, 2015. http://www.lexisnexis.com/documents/pdf/20150325064926_large.pdf，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月8日。

无论是通过正式或非正式渠道。一种看法认为，在法律教育者、用人单位和法律市场之间还没有建立起紧密的反馈系统²²。这一结果清楚地表明，在中国，法律就业市场和法学院之间的合作有待改进和加强，需要激励法律就业市场帮助法学院提高法学教育，特别是法学院应该在输出满足市场需要的毕业生方面有所作为²³。

（五）法律图书馆员的自我评价

我们非常关注和重视来自图书馆员的意见和建议。所以，调查的最后一部分着重探讨了馆员对中国法律检索教育现状、经验借鉴及完善措施等方面的认识。当被问及他们各自学校目前提供的法律检索课程是否能够满足学生的需求，是否满足法律就业市场对法科学生法律检索能力水平的期望时，只有3所学校给出肯定的答复，不到全部受访单位的14%。大多数的受访者表示只能部分满足需求，他们进而说明，这是因为学生的需求较低和法律检索课程注册学生人数少，当然能够满足这部分学生需求。6所学校认为他们的服务是不够的或者服务效果未知，其余的学校干脆跳过这个问题（这些法学院没有提供任何法律检索课程）。这个意见与前面了解的客观实际是相符合的，从教学结果又一次印证了法律检索教学的开课状况。

针对学生和就业市场对法律检索技能的认识，图书馆员表达了他们对法律检索教学进行改进的希望。在影响法律检索教学的诸多因素中，主要列举了：没有相关课程教学安排，图书馆宣传力度不够，学生的需求不迫切，对图书馆和信息检索认可度降低等。其中，学校领导重视不够是被反复提及的制约条件。一些主管图书馆工作的学校领导认为，专业图书馆也只是借还书的地方，对图书馆的支持有限，反映在人员聘用方面，存在专业人员欠缺、胜任教学的图书馆员严重不足等现象。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也是由于国内没有统一的教学规范和评价机制，学校行政因素发挥关键作用，主管领导的态度决定法律检索课程的开设与否，各学校和法学院自行设置。

对于完善法律检索教学，图书馆员提出以下举措：首先，法律图书馆员希望看到法律检索成为所有法律专业学生的必修课，不管是本科生还是研究生。应该借鉴国外法学院的实践教学，根据实际情况和中国特点，尽快纳入学生培养计划。其次，目前的法学检索教学侧重理论性，而作为一门方法课，其重点应转移到检索技能习得，而不是理论获取。第三，法律图书馆员希望能够提供更多的专门法律检索课程（SLR）。第四，案例法研究的技巧越来越重要，法律图书馆员建议对此应给予更多的重视。有的法学院学生倾向于对国内外热点案件和法律问题感兴趣，这对法律检索教学提出了新的挑战。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法律图书馆员表示，需要适时调整课程内容以应对新的数据库资源和用户需求。还有人认为，学生法律英语水平的熟练程度有待全面提高。

四、结论

（一）问题与挑战

²² 我们在律师事务所的招聘启事中看到，用人要求非常简单，只是一般性的、概括性条件；对法律检索的要求可能在具体的面试、笔试中有所体现，作者不得而知。参考网站：<http://www.acla.org.cn/lvsuopinong/index.j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月8日。

²³ 目前，在法律人才培养的官方文件中，尚未发现对法律检索能力的明确描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对法律硕士培养要求中规定，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及其修订说明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的通知(学位办[2006]39号)）

<http://www.china-jm.org/lm.asp?channel=%B7%A8%CB%B6%CE%C4%BC%FE>，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月8日。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指示，加强校内实践环节，开发法律方法课程，搞好案例教学，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以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moe_739/s6550/201112/t20111223_168354.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1月8日。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中指出：中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培养体系还不够完善，学生实践能力总体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这是中国法学高等教育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同样的，法律检索教育面临的困境既有大的方面，也有许多具体的问题。

1. 法学教育制度因素

我国不同法学院校在行政级别、经费投入、办学规模、地理位置、社会环境、办学历史、生源质量等方面都存在着较大差异，法学教育因此就形形色色、参差不齐。与欧美相比，我国的法学教育具有特殊的历史传统和实际现状。由于我国基本的社会经济条件决定，市场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是多层次的，法学教育是精英教育、通识教育和职业教育相互结合；而美国高度发达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基本国情，决定其法学教育具有明显的职业教育倾向。我国法学教育培养目标因法律体系、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等呈现多元化。

2. 法律职业选择

中国高等法学教育兼有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功能。“事实上，中国的绝大部分法学院毕业生并不从事法律职业。他们会到各级政府机关当公务员，到各类公司企业任职，自主经商，进入新闻传媒界，几乎遍及所有的行业”²⁴。根据有关院校对法科毕业生就业情况的调查统计，法科毕业生做法官、检察官、律师的，不到 10%。在通过司法考试的人员当中，大约有 50%并不去当法官、检察官、律师。就是说，在每年招收法学专业本科生大约 11 万人，直接从事法律职业的只有五、六千人，其他人从事各行各业都有。中国的法学本科教育不可能成为严格意义的职业教育²⁵。没有法律职业支撑，自然也就没有法律职业技能支撑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环境，也会看轻法律职业所需要的技能²⁶。

3. 法学课程体系

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教学方法主要分为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法学本科教育培养包括公共必修课、14-16 门专业核心课、选修课及实践教学环节。课堂教学以课堂讲授的方法为主，实践教学包括模拟法庭、法院旁听，包括诊所式法律教育，法律援助、模拟法庭、法律谈判、法律辩论等多种形式，以不断提高学生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由于法律体系的不同，“大陆法系的法学教育更重视法律文本和学者抽象阐述，注重法律的教义分析，而不太注重司法判决，不注重法律个案，缺乏针对具体案件和法律问题的一个分析训练。在普通法国家，至少有相当部分法律技能是在法学院一年级课程中作为附带就学习和掌握的，课程预习必须的案件摘要，设想的论辩和反驳，苏格拉底教学法，以及判例法所要求的更为复杂系统的法律搜寻和法律文书撰写等”²⁷。不仅如此，由于学生特别是本科教学课程内容不断膨胀，学生就业等外部压力不断增加，即使已有的实践教学，其力度和作用难以达到目的。

4. 法学教育与法律人才市场的关联机制

²⁴ 苏力，中国法律技能教育的制度分析，《法学家》2008 年 2 期，第 30-39 页。

²⁵ 张文显，法治中国时代的法学教育（代《中国法学教育年刊》发刊词），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大学本科的毕业生，只有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才有资格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相关的职业。《中国法学教育年刊》（2012-2013 创刊号），法律出版社 2014。

²⁶ 同注 24。

²⁷ 同注 24。

人才培养不仅是教育机构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职责，也需要广大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用人单位和整个社会最有发言权。在西方发达国家，雇主评价是教育评估的非常重要指标。在国内的法学教育评估中，一般采用“毕业生就业率”（graduate employment rate, 简称 GER）这一客观指标了评价学校毕业生的受雇就业能力（employability），并以此评价法学教育的质量。实践证明，这一客观指标存在许多不足之处，甚至 GER 与法学教育无必然联系²⁸。由于法律教育者、用人单位和法律市场之间缺乏有效的反馈和关联系统，国家主管部门对法学院相关课程设置、学生专业素质与技能的无统一标准和明确要求，包括法律检索在内的法律技能和方法课程的设置则具有较大的自主性甚至任意性。“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中国缺乏真正意义上的高层次法律职业教育和技能训练，这是因为缺乏相应的社会需求²⁹。”

一般而言，法学院会偏向设置有更多学生修的课程，无论是必修还是选修。是否设置、课时多少、课程内容及师资等各不相同，并且“会出现人存政举、人去政亡的现象。”由于课程内容不统一，效果如何，对学生有无帮助、帮助多大，就很难相互比较与评估，很难有一个准确的社会评价。就业时，用人单位招聘很少关注学生修习的具体课程，即意味着，就有效就业而言，法律技能课程对就业的影响是边际的，甚至没有影响。这就使得法学院没有准确的信息反馈调整其课程设置的决策。³⁰对于法律检索教学来说，学生的法律检索能力兼具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特征，课程注重方法教学和检索训练，因此，专门的师资和其他条件的保证是必备的。

（二）发展机遇

当今时代，全球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方面正在深刻演进，伴随法律全球化和国际化，对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模式产生广泛的影响，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决定了法学教育同样需要深刻的变革。中国法学教育改革适逢其时。

1. 国家法律人才培养战略指导

正在实施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是从国家层面系统推进高等法学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2012年，中央政法委、教育部联合推出《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以提升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提高法律人才的实践能力为重点，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力度，培养、造就一批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卓越法律职业人才。这是国家高等法学教育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是深化法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标志着国家法学教育发展的方向。从国家人才战略调整，推动教育全面改革，将进一步优化社会法治环境和就业环境，推动和深化法学教学改革。

2. 法学教育改革实践

为落实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各高校应提高认识，加快实施步伐，推动改革，实现法学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新突破，加强实践，提高学生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特别是强调加大实践教学比重，确保法学实践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不少于总数的15%。加强校内实践环节，开发法律方法课程，搞好案例教学，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切实提高学生的法律诠释能力、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论证能力以及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法学教育应当主要培养学生具备相应的能力。这一点，至少在理论上已经成为大体的共识³¹。2015年5月，第二

²⁸ 朱景文，《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法律发展报告 2013：法学教育与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第 255-257 页，262 页。

²⁹ 季卫东，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行业需求，《学习与探索》，2014 年第 9 期，第 83-87 页。

³⁰ 同注 24。

³¹ 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中外法学》2014 年第 2 期，第 285-318 页。

届“全国法学教育高端论坛”达成会议共识：其中，写作能力的培养在当下的研究生教育中必须得到加强。写作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则是实现多元化培养目标的共通手段。因此,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是目前法学研究生教育的当务之急。有必要在课程体系中增加论文写作、文献检索、法学方法论等方面的课程,提高研究生论文写作和发表的要求,加大研究生写作训练的强度³²。

许多法律院校探索教学改革实践,并进行成果总结与交流。如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根据行业需求推出了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举措“三三制(3+3)”法科特班³³。2013年,清华大学法学院招收“法学国际班”成为其本科招生改革中的亮点,在“法学国际班”在完成正常法学本科培养计划的同时,培养方案中包含了新的课程内容,如“法学论文写作”、“法律文献检索”等³⁴。

3. 法律图书馆员的认识自觉与能力提升

中国法律检索教学的现状,反映了法律图书馆员是教学中的主要力量。伴随中国法学教育改革,法律检索教育也会不可避免地提到议事日程,图书馆员应该自觉意识,这既是机遇更是挑战,要把握机会提升自身能力,以期发挥更大的作用。信息环境和技术手段为法律检索教学方式与内容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学习方式、信息获取方式、师生交互方式等对图书馆员无一不是挑战。图书馆员要积极探索提高能力的途径和方式,不断学习和完善知识结构与技术手段,主动了解读者需求特点,与专业教师合作完成教学活动,最终形成知识结构和学科结构较合理的、稳定的法律文献检索教学团队。网络与信息技术对于法学文献的共享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对于法律学习、研究和实务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同时,为各国法律图书馆员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创造了条件。法律图书馆员应该加强相互学习、借鉴与合作,共同在学生法律信息素养和法律检索技能培养方面贡献力量。

³² 北京大学法学院网站: <http://www.law.pku.edu.cn/xwzx/xwtd/15124.htm>, 最后访问时间: 2016年1月8日。

³³ 同注 29。

³⁴ 清华大学法学院网站:

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law/3376/2015/20150324115958997513029/20150324115958997513029_.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16年1月8日。